

第三屆澳門節日文化禮品創作大賽 比賽章程

一、活動簡介：

為推廣澳門深厚的文化底蘊，吸引更多的本地居民和遊客了解澳門的中西文化交融特色。本次比賽引導參賽者思考文化與人的關係，並發揮創意將文化注入商品，打造澳門文化品牌生活。為澳門的文化產業增添生氣，亦為本地文創工作者提供平台及機遇。

過往本會成功舉辦兩屆澳門節日文化禮品創作大賽，獲得澳門多間學術機構、文創機構及媒體的大力支持，成果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今年繼續舉辦第三屆，除了承接過往的主題，將因應本年疫情關係，鼓勵更多澳門人發揮創意結合「疫」境下的新思維進行創作，設計具代表性的澳門文創禮品，推動本地文創事業創新發展。

二、主辦單位：

澳門文化產業青年促進會

三、贊助單位：

文化局
教育暨青年局

四、支持單位：

澳門城市大學創新設計學院
澳門視覺藝術產業協會
澳門手作及創意人協會
東西藝術廊

五、場地支持：

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
瘋堂十號創意園

六、比賽主題：

比賽主題涵蓋澳門的「宗教風俗」、「節日盛事」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節日文化。

七、參賽組別：

學生組：18歲以下就讀之學生；
公開組：18歲或以上之參加者；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參加，團隊每組為2至3人。

八、報名時間及遞交創作草圖：

即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下午6時

九、入選名單公佈日期：

初選入選名單公佈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

*初選入選者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

*初選入選者必須製作實物，及在2020年11月11日前向本會提交實物作品；

*初選入選者須出席評選作品簡介會。

十、評選作品簡介會：

2020年11月29日，東西藝術廊，具體時間將另行通知。

十一、頒獎典禮：

2020年12月5日，瘋堂十號創意園，具體時間將另行通知。

十二、參賽須知：

1. 提交方式：

- 在FACEBOOK搜索「澳門文化產業青年促進會」專頁，進入「第三屆澳門節日文化禮品創作大賽」活動專頁或掃描海報上的二維碼下載報名表及比賽章程；
- 把附有壓縮檔（內含已填妥之參賽報名表及作品草圖）的檔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eventmciypa@gmail.com，並在電郵主旨註明：第三屆澳門節日文化禮品創作比賽—（ChanTaiMan）作品檔。

2. 報名需知：

a. 命名要求

名稱	格式	例子
壓縮檔	英文姓名—作品名字	chantaiman-ilovemacao
參賽報名表 (以PDF檔提交)	英文姓名 如以團隊參賽 請以隊伍名稱改名	個人 Chantaiman 團隊 Yourteamname
作品草圖 (以PDF檔提交)	英文姓名—作品名稱	yourteamname-ilovemacao

*如未按上述要求命名檔案，本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b. 每一個參賽者的壓縮檔內必須包含參賽報名表和作品草圖。若檔案中缺少作品草圖或參賽報名表要求提交的資料，皆不符合徵選條件，如在2020年9月30日下午6時前沒有作出更正，本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c. 參賽者須圍繞任一比賽主題進行創作，作品風格、表現手法及類型不限（如：胸章、飾品架、印章或手工藝品等）。手繪、數碼或綜合材料均可；但應符合法律和社會善良風俗的要求，同時參賽作品須考量商品量產之實際可行性；

d. 參賽者需於報名表註明作品所屬的細分題材進行創作，詳見下表作參考。

主題	細分題材參考
宗教風俗	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及道教等
*節日盛事	新春花車巡遊匯演、HUSH 沙灘音樂會、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澳門美食節、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國際幻彩大巡遊及澳門光影節等
**非物質文化遺產	粵劇、魚行醉龍節及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等

*有關其他節日盛事的詳細資訊，可瀏覽澳門旅遊局網站的節日盛事參考。

**有關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詳細資訊，可瀏覽澳門文化遺產網站參考。

c. 參賽者須提交 100 字以內的作品理念簡介；

f. 作品版權為參賽者擁有，需為原創作品，並未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以任何方式公開發表；

g. 若作品實物是以立體方式呈現，參賽者須在參賽作品的作品草圖中使用三面圖形式投稿；

h. 參賽作品中嚴禁出現任何與創作者有關的資料。

3. 評選標準：

序	評選標準	比例
(1)	設計理念 包括：具澳門本土特色元素、主題切合度	25%
(2)	創意及完整性 包括：色彩運用及整體造型、創意表現、整體設計、材質配合、美觀別緻	25%
(3)	製作可行性 包括：作品可製作性、執行性、可量產性	15%
(4)	商業價值 包括：經濟效益、成本效益、銷售渠道	25%
(5)	環保性 包括：具環保 4R 原則（Reduce 減少使用、Reuse 重覆使用、Recycle 循環使用、Replace 回收再用）	10%

十三、參賽條款：

1. 當已遞交報名表後，參賽者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有關大賽的推廣展覽活動，或於各媒體或媒介的宣傳及印刷品上；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擇優於相關活動巡迴展覽發表使用；

2.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違規者並經查證屬實，除褫奪其得獎資格及歸還獎金外，該創作者的法律責任須自行承擔；

3. 投稿作品的著作權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權讓與費，主辦單位擁有著作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擁有；

4. 報名參賽者，必須同意本章程一切規定；本活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以活動公告更新為準，不另行通知。

5. 初選入選名單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佈，獲得入選組別或隊伍可獲澳門元 100 元製作津貼（實報實銷），有關的單據須在 2020 年 11 月 29 日簡介會上交回本會工作人員處理。

十四、評審人員：

比賽將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對應徵作品進行評選。

十五、獎項：

名次	名額	學生組獎項	公開組獎項
冠軍	乙名	獎狀及獎金 MOP3,500	獎狀及獎金 MOP6,000
亞軍	乙名	獎狀及獎金 MOP2,500	獎狀及獎金 MOP4,500
季軍	乙名	獎狀及獎金 MOP2,000	獎狀及獎金 MOP3,000
最具創意獎	乙名	獎狀及獎金 MOP1,000	獎狀及獎金 MOP2,000
最具潛力獎	乙名	獎狀及獎金 MOP1,000	獎狀及獎金 MOP2,000
優異獎	叁名	獎狀及獎金 MOP500	獎狀及獎金 MOP1,000

十六、聯絡及查詢方法：

電郵：eventmciypa@gmail.com

Facebook 專頁：澳門文化產業青年促進會

十七、備註：

1. 主辦單位對本次比賽的所有文件保留最終解釋權；

2. 任何與本比賽有關的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

3. 參與本比賽策劃和評選工作的工作人員不可參與比賽。